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5月10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政府協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的擬議安排</p>	<p>2005年7月20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有關的重置計劃提供資料，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的照片和建築圖則，以資說明；</p> <p>(b)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簽訂的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及</p> <p>(c)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制訂的詳細財務安排。</p> <p>政府當局須要求香港賽馬會提供資料，闡述其委聘顧問進行實地勘察的研究所得的結果和作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計劃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馬術比賽項目籌辦工作的最新進展。</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保障私隱	2007年2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各份私隱事宜報告書提供工作計劃及任何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項進行內部討論，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 研究現行保障人權機制	2007年2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決定，是在行政長官的層面作出，還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層面作出。	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8日回覆時表示，有關決定是整個政府當局的決定，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3月1日進行的議案辯論中已解釋過當中的理由。
4.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與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和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內地新移民")特徵的統計報告	2007年4月1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否就有關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報告的事宜，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政府統計處擬備的關於少數族裔人士和內地新移民特徵的專題報告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時間，由2008年年初提前至一個較早的日期。</p>	政府當局已證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適當時候就與《殘疾人權利公約》有關的事宜，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另外，政府當局亦正與政府統計處聯絡，以期加快完成有關的專題統計報告。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修訂建議	2007年4月1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回應扣押入息令法例是否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僱員和外國駐港領事館聘請的本地僱員；</p> <p>(b) 提供《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九號報告書》的相關調查結果；</p> <p>(c) 說明贍養令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及</p> <p>(d) 提供曾啟動下述機制的個案數目：即為追討拖欠的贍養費而要求入境事務處提供協助，翻查該處的紀錄以找出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p>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0日